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2025年 环卫作业人员早餐工程项目

甲 方：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乙 方：河南华康餐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河南华康餐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于 2025 年 01 月 10 日参加了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采购人）组织的“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2025年环卫作业人员早餐工程（金水政采磋商-2024-18）” 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2025年环卫作业人员早餐工程（A包） 的成交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磋商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内容：为郑州市金水区 540 名环卫作业人员提供早餐服务。其中 A 包为 281 名环卫作业人员提供早餐服务，B 包为 259 名环卫作业人员提供早餐服务。早餐需按采购人的要求配送到指定的地点。

2、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

3、安全要求：应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同行政区域内的不同地点。

5、服务期限：1 年。

6、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及付款方式

合同总金额：614364.35 元= 5.99 元/人/天× 281 人× 365 天（中标单价×供餐人数×供餐天数）。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供餐数量为准。

付款方式：甲方每满半年按照实际送餐份数结算相关费用划拨至乙方账户，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遇国家规定节假日等特殊情况时，时间往后顺延。

第三条 服务要求

（一）食品安全

1. 安全责任。乙方必须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从原料采购、原料验收、投料、生产工序、设备、贮存、包装、配餐、运输、交付等各环节做好安全控制，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定期检查本项目各项食品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

消除事故隐患。如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乙方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开展病人就医治疗，防止事故扩大，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器皿清洁。餐具、饮具和盛放食物的容器，使用前应当洗净、消毒；炊具、用具用后应当洗净，保持清洁；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应当对人体安全、无害，如发生损坏或丢失，乙方负责及时维修及更换。

3. 安全机制。厨房设施、地面环境要干净整洁，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建有完善的工序、工艺及品控流程管理制度；具备食品检验留样场所和设施，建立留样、抽检、数据记录、工作职责等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员工守则、组织机构、岗位职责、考勤奖罚员工健康检查等规章制度；制定对突发公共卫生安全事件和服务质量的应急预案和 workflows。

4. 食材安全。食品加工用水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加工现场环境整洁，所用原材料必须干净、卫生，不得使用变质（劣质）食材，食物必须符合《食品卫生法》规定的质量和卫生要求，操作人员健康证齐全，与所提供的劳动合同一致。

5. 人员卫生。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患有国家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加工、生产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乙方需根据项目需要配备相应的专业厨师、营养师、食品安全管理师、服务人员等，相关人员应按规定取得健康证并保持个人卫生，不留长甲，应当将手洗净，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口罩等。

（二）运输配送

1. 配送时间。具备流动餐点配送能力，按照采购人指定地点和路线配送，保证环卫工人每天早上能吃上热乎饭，保证每个流动餐点送餐最长时间不得超过规定时间的20分钟。如送餐时间需要调整，按用餐单位要求的时间进行调整。

2. 运输器皿。运输、贮存和装卸食物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物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物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

3. 配餐温度。送餐、配餐、出餐全过程中应用加热设备保证就餐食物温度不低于45度，为确保食品的新鲜度，应使用保温车或冷藏车进行运输，提供适宜的温度环境，防止早餐在运输过程中变质。

4. 配餐车厢。配送车辆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应为抗腐蚀、防潮、防虫、防鼠的设计，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堆放科学合理；运输过程中，运输人员应遵守食品卫生规定，确保在运输过程中不会引入任何污染源。

5. 包装要求。早餐在运输过程中应使用适当的包装材料，确保食品在运输中不受损坏。包装应密封良好，防止灰尘和异物的侵入。直接入口食品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

6. 法规遵循。食品运输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特别是该法第三十三条中关于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要求。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配送车辆应购置相应的车辆保险，如发生交通事故由乙方承担。

(三) 食材食谱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2025 年环卫作业人员早餐工程项目食谱

序号	组合一	组合二	组合三	组合四	组合五	组合六	组合七	备注
1	馒头（每人3个 300g）	油卷（每人2个 300-320g）	杂粮馒头（每人2个 300-320g）	素包子（每人3个 300g）	油卷（每人2个 300-320g）	馒头（每人3个 300g）	肉包子（每人3个 300g）	每周内菜品不重复
2	胡辣汤（500g）	大米南瓜粥（500g）	绿豆粥（500g）	玉米糝（500g）	鸡蛋面汤（500g）	胡辣汤（500g）	大米红薯粥（500g）	
3	热菜（200g）鸡蛋一个	热菜（200g）鸡蛋一个	热菜（200g）鸡蛋一个	鸡蛋一个	热菜（200g）鸡蛋一个	热菜（200g）鸡蛋一个	热菜（200g）鸡蛋一个	
备注	1、热菜为炒豆芽、炒青菜等素菜；保证环卫工人每餐必有鸡蛋；馒头、包子、鸡蛋、热菜等采用一次性塑料袋包装，汤和粥由企业采用不锈钢保温桶运送至指定送餐点，采购人负责从送餐点向各作业单位进行运送。 2、企业负责为每位就餐人员配备一双筷子（非一次性）、一个不锈钢碗，配送汤、粥时提供一次性勺子或吸管。							

(四) 其他要求

1. 记录与追溯。乙方应建立食品安全全程追溯制度，单据字迹清楚、内容正确，项目齐全做好相关记录，确保食品安全相关信息可追溯。

2. 信息技术。供给服务全过程应用信息化技术监管，乙方需配置信息化监管设备，具备人员、食物计数等影像监控功能，保证食品如实供给，无流失、无冒领。

3. 违规监督。若违反相关规定，接受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的处罚，包括责令改正、警告、停产停业，以及罚款等。

4. 安全事故。乙方承担早餐供给服务全过程中的安全事故责任。

5. 甲方不得干预乙方的独立经营。但可以对乙方经营期间的食品安全、卫生、质量等方面进行监管，并对原材料采购、加工、售卖各环节进行不定期抽查，乙方必须配合。

6. 乙方要不断提高饭菜质量，增加和更换花色品种，荤素搭配，满足不同口味、不同员工群体的需要。

7. 主食品种以蒸、煮、炸、烙、烤为主，乙方保证早餐按照招标食谱制作配送，稀饭稠度70%以上。

8. 乙方聘用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格审查员工身份证、健康证，并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交纳社会保险，如配送途中发生疾病、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以及劳动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与甲方无关。

9. 若甲方环卫工人发生食物中毒及肠道疾病，确定是由于乙方食品或原材料导致甲方员工身心健康事故，乙方应负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第四条 合同履行期限

此合同履行期限为壹年，供应期间2025年 01 月 29 日至2026 年 01月28日能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标准执行。

第五条 售后服务

乙方提供的服务全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按磋商文件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第六条 监督管理

甲方负责监督管理早餐数量质量。根据饭菜数量、质量及服务质量、职工反馈等相关内容制定监督管理制度。成立爱心早餐监督小组，负责监督乙方所提供早餐的数量、质量、供应时间及食谱，乙方应积极配合监督小组的监督指导。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每周审定乙方提供的供应食谱。
2. 有权对乙方的食材及食品加工现场进行监督并提出要求。
3. 负责组织人员早上到早餐配送点领取早餐，并在早餐领取确定单上签字。
4. 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早餐费用。

5. 及时收集环卫工人意见, 根据意见向乙方提出改进措施, 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乙方连续两次就同一问题未及时解决, 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6.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 乙方未能履行义务, 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依法追究乙方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八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具有餐饮经营资格, 合法, 规范经营, 乙方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用于转账结算的账户(账户名须与营业执照上的名称保持一致)。乙方工作人员应具有卫健委或相关卫生管理部门核发的健康类证件, 不得存在传染性疾病人员。

2、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 接受甲方的监督。

3、早餐必须做到合理搭配、份量充足营养均衡, 按提供的食谱进行供应, 价格应低于同类食品市场价, 保证环卫工人每天早晨吃饱吃好。

4、食品加工现场环境整洁, 所用原材料必须干净、卫生、不得使用变质(劣质)食材, 食物必须符合《食品卫生法》规定的质量和卫生要求, 操作人员应定期体检持健康证上岗, 并向甲方每季度提供一次外购主要食材的检疫检测报告等相关材料。如发生甲方人员因食用乙方所提供的早餐后造成的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 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与甲方无关。

5、除不可抗力因素外, 必须保证连续供餐, 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及时或不充足供应。

第九条 乙方责任

1. 如乙方在一个季度内出现食品数量少、供应时间不准、不按食谱供应等现象, 由早餐监督小组按照一次提出整改要求, 二次书面警告, 三次扣除当天餐费, 四次解除合同的方法执行。

2. 乙方每日所供应早餐应留样备查, 备查时间不低于48小时, 如因乙方使用变质不卫生的食材等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 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3. 乙方需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4. 合同期内,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经营项目对外转包、分包。

5. 在合同履行期间, 如遇大型活动, 就餐人员数量(环卫工人)需要增加的, 甲方应提前一天通知乙方增加就餐人员数量, 乙方应积极配合。增加就餐人员就餐费用按照本协议单人费用标准给予结算(需提供增加人员相关的清单), 或减少就餐人员按照本协议单人费用标准给予结算。

6. 如乙方因为种种原因不能继续经营和履行本合同义务，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提出提前终止协议的申请，否则甲方有权追偿。

7. 乙方须严格执行和遵守《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法规，保证不采购“三无”（无正规厂家、无生产日期、无保质期）原材料。禁止采购假冒伪劣、过期原材料。

8. 如乙方违反食品安全，引发造成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需按合同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 如乙方违反上述权利义务及责任对甲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公证费等其他费用。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监管部门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其他

1、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协商相关费用。

2、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起诉。

3、本协议与国家及省、市各级各有关部门的文件如有相抵触之处，相应条款应以相应文件为准；需补充或变更的，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5、双方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6、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纠纷等的责任及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合同签订地点：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01 月 21 日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领导：

项目负责人：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郑州农村商业银行

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虎屯支行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129号聂庄G区 银行账户：00714051800000124

单位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豫英

路102号正商汇景公寓A座4层406室

联系电话：13633821036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582895579K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1-1)

名称 河南华康餐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永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餐饮管理；物业管理；家政服务；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针纺织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供应；供应链管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鲜肉批发；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水产品批发；新鲜蔬菜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伍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1年10月09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豫兴路102号正商汇景公寓A座4层406室

登记机关

2024 年 12 月 17 日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河南华康餐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00714051800000124

开户银行：郑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虎屯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张永生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J4910023951305

2022 年 08 月 26 日



本证件仅限金水区城市管理局存档使用，二次复印无效

成 交 通 知 书

致：河南华康餐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的委托，河南省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2025 年环卫作业人员早餐工程项目组织了竞争性磋商，磋商时间为：2025 年 01 月 10 日，磋商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磋商小组评审报告，并经采购人确认，确定：河南华康餐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为该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2025 年环卫作业人员早餐工程项目 A 包 的成交供应商，具体内容如下：

成交供应商：河南华康餐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大写）陆拾壹万肆仟叁佰陆拾肆元叁角伍分；

（小写）614364.35 元；

服务期限：1 年；

质 量：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

安 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请贵方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到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采购人：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1 月 13 日

